鸠江区人民法院简报

2019年法院简报第6期

（总第369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本期导读

【工作动态】

省高院汪利民副院长到我院调研指导工作

缅怀革命先烈　传承革命精神

【案件直击】

饭店滑倒很受伤，饭店老板喊冤枉，究竟该不该赔？

好朋友因借款起纠纷 法官温情调解解民忧

※※※※※※※※※※※※※※※※※※※※※※※※※

【工作动态】

省高院汪利民副院长到我院调研指导工作

4月2日下午，省高院副院长汪利民一行到我院调研指导工作并召开调研座谈会。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胡敏、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丁必勇等陪同调研。

会上，我院党组书记、院长胡玉洁就法院基本情况、扫黑除

恶专项斗争、执行长效机制建设、民商事案件审判等方面作工作汇报。

汪利民指出，近年来，鸠江法院在“案多人少”矛盾不断突出的情况下，能够较好完成各项审判执行工作，工作成绩值得肯定。特别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认真贯彻相关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将扫黑除恶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狠抓落实，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从快从严审结两起涉恶势力犯罪案件，有力震慑了黑恶势力犯罪。在“江淮风暴”执行攻坚战中，积极推进，大胆创新，执行干警奋力拼搏，顺利通过了执行第三方评估，取得的成绩可喜可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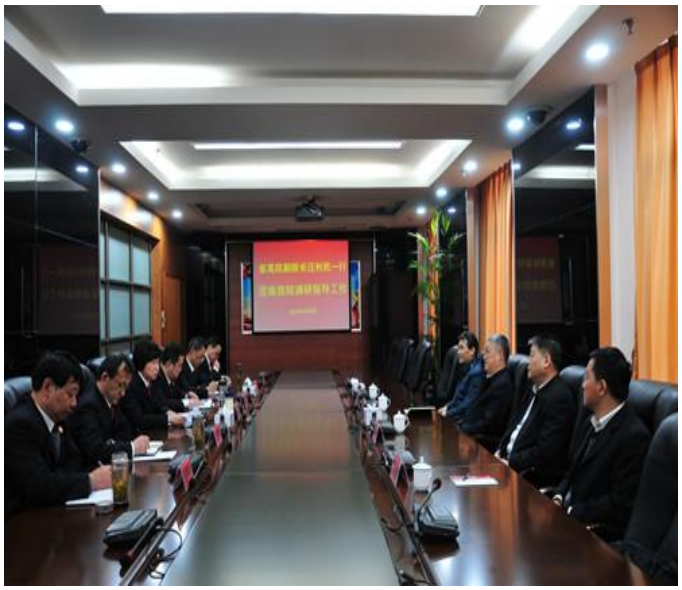

汪利民要求，下一步，鸠江法院要继续推动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一是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实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向纵深推进。二是要继续巩固“江淮风暴”执行攻坚成果，多措并举，扎实推进执行长效机制建设，力争切实解决执行难。三是要重视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筹备环境资源审判庭，搭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的绿色通道，提升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的司法规制。

胡玉洁表示，我院将切实履行好法院职责，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不断建立健全执行长效机制，深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以实际行动不断提升法院各项工作实效。

（研究室 管静宇）

缅怀革命先烈　传承革命精神

4 月 4 日下午，在清明节到来之际，我院团支部组织团员干警前往王稼祥纪念馆，开展清明祭奠先烈活动，缅怀先辈丰功伟绩，接受革命传统教育。

干警们整齐列队站在王稼祥塑像前向革命烈士敬献鲜花，并怀着崇敬的心情向先烈鞠躬。随后，干警们走进了王稼祥纪念馆，认真观看王稼祥先烈的生平文字介绍、过往图片等历史资料，仔细聆听讲解员讲述王稼祥当年的求学、生活、革命和工作经历。一件件遗物、一幅幅图片和一本本书籍，彰显了王稼祥等老一辈革命家为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的卓越贡献和丰功伟绩。充分体现了革命先烈爱党爱国、无私奉献的高尚品德和坚强不屈、不怕牺牲的革命精神。

通过缅怀革命先烈，让干警们在庄严肃穆中受到一次精神洗

礼。活动结束后，干警们纷纷表示，要以革命先烈为榜样，传承革命精神，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高度的爱国主义精神和革命奉献精神投身到工作中去，努力践行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理念。

（研究室　许娟）

【案件直击】

饭店滑倒很受伤，饭店老板喊冤枉，究竟该不该赔？

2019 年 2 月 12 日 19 时许，赵某夫妻二人进某饭店就餐，赵某刚进店门就因滑倒而摔伤。随即，赵某的丈夫电话报警。民警立即赶到现场调取了饭店的监控视频，并将赵某送至医院住院治疗。经医院诊断，赵某“右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赵某出院后与饭店老板李某多次协商赔偿事宜均无果，便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以饭店地面湿滑、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为由，要求饭店赔偿赵某因滑倒摔伤而造成的各项损失。饭店老板李某接到传票后大呼冤枉。李某告诉法官，自己开的饭店是小本经营，自开业以来一直亏损。赵某摔倒当天，外面下雨，为了

防止地面湿滑，他还特地在地面铺上了硬纸板。谁知道赵某刚进店门就摔了一跤，确实很意外。但是赵某是自己摔倒的，而且饭店已经采取了预防措施，所以不应承担赔偿义务。双方因此僵持不下。

根据法律规定，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的经营者，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有权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案中，饭店老板李某对于当日饭店内地面湿滑的情况是知晓的，虽然其采取了一定的防滑措施，但并未在醒目位置张贴或摆放“注意防滑”、“小心安全”等足以让顾客注意的警示标识，尚未完全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而赵某自己也未能尽到谨慎的安全注意义务，在进入饭店时不慎滑倒受伤，其本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存在一定程度的过错。经过办案法官多次进行释法明理和调解工作，双方最终就赔偿问题在开庭前协商一致，李某也现场给付了赔偿款，一起纠纷又圆满化解。

（审监庭 周恒）

好朋友因借款起纠纷 法官温情调解解民忧

3 月 19 日，我院当庭调解一起好朋友之间因借款而“闹翻”的民间借贷案件，汪某与张某因曾在一家公司工作相识，后成为无话不谈的好朋友。2017 年 10 月，张某因家有急事，向汪某借款，后张某并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汪某父亲生重病，又急需钱治疗，汪某遂诉至法院。

庭审中，张某称其父母也有病在身，经济收入有限，希望得到原告汪某的谅解，不想因为钱而舍去难得的朋友之情，并承诺会想办法凑钱还款。承办法官当庭从“诚信、友善”这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出发对双方进行了调解，希望双方在诚信的基础上，珍惜双方多年的友情，以友善之态度对待对方，互谅互让，相互理解，共度难关。因张某情况困难，汪某也急需用钱，在法官建议下，先由张某当庭支付给汪某一千元用于汪某父亲看病，剩下的钱双方约定了分期还款与还款期限。双方握手言和，重续友情。

拿到法院的民事调解书后，两个大男人热泪盈框，互相进行拥抱，感觉到了司法的温暖与正义，都非常满意，对法官连道谢

谢。该案通过法官的调解，既保护了双方的合法利益，更维护了亲情友情，还促进了社会的和谐，宣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达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研究室 冯韵东）

报：省高院研究室、市中院政治部、研究室、市中院胡敏院长、丁必勇副院长、胡丹凌主任、区委副书记、区长方忠、区人大主任黄平、区政协主席张再保、区委副书记曹洁

送：区纪委、区委政法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办、区人大内司委、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本院执法监督员、人民陪审员

发：本院院长、副院长、各部门

本期编校：许 娟　　（共印发 15 份）